

●创建全国文明城市·声音●

✎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一项系统工程,绝非朝夕之功,要踏准创建节点,科学安排时序,持续加压奋进,把功夫下在平时,把工作做在日常,实现创建工作制度化、长效化、常态化,全力打好三年创建整体战,确保每年的创建综合考核排名在全省站在排头,在全国居于前列,奋力夺取创建工作的最后胜利。

✎ 全市上下要牢固树立创建为民、创建利民、创建惠民的宗旨,以更高标准、更大力度、更实举措、更严要求抓好各项创建工作,高水平、高质量实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目标;要始终把创建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,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,办好得人心、暖民心的好事实事,让创建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人民群众。

✎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,是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大事,也是关系人民群众生活环境的大事,更是体现社会文明水平的大事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教育引导工作,让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实行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,培养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,让更多人行动起来,全社会人人动手,一起创造更好、更优美的生活环境。

——十堰市委书记 张维国

✎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提升公民素质、改善人居环境、完善城市功能的迫切需要。全市上下要凝心聚力、迎难而上、奋勇争先,心往一处想,劲往一处使,智往一处谋,以背水一战的勇气、不胜不休的毅力全力冲刺,踢好“临门一脚”,务求“揽牌入怀”。

✎ 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建思想,从百姓视角出发,从细微之处用力,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,巩固和提升创文成果,努力打造更加宜居宜业的城市生活环境,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

✎ 老旧小区改造是提升城市治理能力、更新社区服务理念的重要切入口,要集聚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到小区建设管理中来,把水、电、气、暖、路等基础设施改造到位,增加更多停车泊位、休憩空间、健身场地,让发展成果惠及广大居民。

——十堰市委副书记、十堰市人民政府市长 陈新武